

## 国融证券-天贵星量化智选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

**管理人：**

管理人名称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融证券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智河

住 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11层

联系人：杨军强

联系电话：010-83991902

联系邮箱：yangjq@grzq.com

传 真：

**托管人：**

托管人名称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华辉

住 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

通讯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11楼

联系人：汪浩

联系电话：021-20370656

联系邮箱：xzgfw@xyzq.com.cn

传 真：

**鉴于：**

管理人（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、托管人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）双方签署的《国融证券一天贵星量化智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【19】第1668号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。经协商，管理人、托管人双方就原合同的相关内容的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



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本补充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变更内容如下：

【变更内容1】

原合同第三节第四条“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”

由原来：

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3年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10年。”

【变更内容2】

原合同第三节第三条“开放期”

由原来：

“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，成立之日起前12个月为锁定期。每年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的第1个工作日为开放期，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在开放期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正常的参与、退出申请。因展期、合同的补充、修改或者变更需要，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予以公告生效。临时开放期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。

如在开放日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无法按时开放参与、退出业务的，开放日中止，顺延至恢复正常情况的交易日。开放日的具体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运营投资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，并及时公告。如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则开放日期顺延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，成立之日起前12个月为锁定期。每月15日为开放期，原则上开放2日。开放期的具体时间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在开放期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正常的参与、退出申请。因合同的变更需要，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并予以公告生效。临时开放期只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。

如在开放日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，无法按时开放参与、退出业务的，开放日中止，顺延至恢复正常情况的交易日。开放日的具体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如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，则开放日期顺延。”

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冲突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为准。

本补充协议一式5份，管理人持2份， 托管人持2份， 报备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1份， 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基金  
业务

公司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国融证券一天贵星量化智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》  
之签署页)

管理人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托管人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公章或合同专用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0年8月31日